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  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  
電子信箱：hbtc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55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輔導所屬人員依醫療法規定收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及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機構收取費用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醫療法第21條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  - (二)醫療法第22條：
    - 1、第1項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    - 2、第2項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  - (三)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：
    - 1、第1項：……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……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



2、第2項：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

3、第3項：……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。

4、第4項：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經查屬實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。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函意旨，略以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，預收醫療費用，屬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，應命機構將超收部分費用退還病人。醫療機構倘未依限退還費用，則依同法第108條第7款規定處以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四、另，醫療廣告不得涉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核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，該函釋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療廣告管理專區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cp-2708-38120-106.html>）。

正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